

购销合同

51420X5073

合同编号: 25092301

甲方: 北京市石景山区妇幼保健院
地址: 北京市石景山区新岚大厦北路依翠园 5 号
电话: 15801462125
联系人: 丰燕

乙方: 北京水木佳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: 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西黄梁村 1 号 (文化活动中心 107 室)
电话: 13581663306
联系人: 孙佳琰



经双方协商,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共同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1、甲、乙双方应具有合法经营的资质证明。甲、乙双方需向对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,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经营许可证或执业许可证 (附核定科目) 等合法资质证明 (如开增值税票需提供: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)。所有合法资质证明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红色公章。如果任何一方不具备合法经营的资质或提供虚假经营资质, 则该合同无效。

2、产品信息: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及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宫腹腔镜系统	沈大	沈阳沈大窥镜有限公司	套	1	¥918000.00	¥918000.00
总金额		玖拾壹万捌仟元整					



3、运输: 由乙方负责发货安装, 运费由乙方负担。

4、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5、付款方式: 自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提供全款发票, 甲方支付货款的 60%, 满 6 个月后甲方支付剩余 40% 尾款, 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5% 质保金, 产品 1 年内无质量问题, 甲方于签订合同一年后返还乙方 5% 质保金 (以财政最终拨款金额为准)。

6、验收方式: 甲方在收到货后, 依据乙方提供的发货清单对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内外

包装、数量、质量等情况进行验收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缺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应于三日内书面向乙方提出异议。

7、质保期：乙方负责到用户处安装，培训操作者使用。仪器自安装调试合格后算起，主机免费保修三年，镜子保修一年。（人为因素除外及耗材除外）。甲方的最终用户因违规操作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人为原因造成损坏、故障，或不采用供方消耗品而造成故障，或甲方、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违反了合同货物的操作保养维护规程，或甲方、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对合同货物的构成、设计、功能等有任何变更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擅自自行或第三方修理调整设备、改装设备或更换设备备件，且该备件是非经乙方认证或授权之零、备件），影响仪器正常使用，不在保修范围内。

8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a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内外包装、数量、质量有异议时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到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b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函复处理意见。

9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，双方约定，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，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、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签订，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一份。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妇幼保健院

甲方签字：

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

帐号：321350100100176807

开户名称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妇幼保健院

日

期：

2025.9.29

乙方：北京水木佳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签字：

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复兴路支行

帐号：91230078801800001368

开户名称：北京水木佳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

2025.9.29

合同附件：配置清单

序号	分项名称	制造商	规格、型号	数量
1	宫腔镜	沈阳沈大窥镜有限公司	ZG-3A	1 套
2	腹腔内窥镜	沈阳沈大窥镜有限公司	DF 型	1 套
3	双极电切镜	沈阳沈大窥镜有限公司	J1330E	1 套
4	内窥镜摄像系统	沈阳沈大窥镜有限公司	SD-HD668P	1 台
5	医用监视器	沈阳沈大窥镜有限公司	PR0273	1 台
6	医用内窥镜冷光源	沈阳沈大窥镜有限公司	SD-LED	1 台
7	腔镜灌注泵	沈阳沈大窥镜有限公司	QB-1	1 台
8	气腹机	沈阳沈大窥镜有限公司	QG- II	1 台
9	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	西安外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	SM-D380D	1 台
10	台车	沈阳沈大窥镜有限公司	/	1 台

